

通告 Notice

此通告張貼日至：

1/5/2026

經手人： Sam

檔案編號：TL-notice-2026 (180)

敬啟者：

後樓梯嚴禁吸煙或棄置煙頭

近日, 本處接獲投訴, 發現有住戶/人士在大廈後樓梯 (逃生通道) 遺留煙頭, 此舉不但嚴重影響環境衛生, 更對大廈消防安全構成極大威脅, 為保障全體住戶的安全與權益, 本處特此嚴正提醒:

1. 後樓梯為走火通道, 屬於法例規定之禁煙區, 任何時間均不得吸煙或棄置煙頭。煙頭未完全熄滅極易引燃雜物或垃圾, 釀成火災, 後果不堪設想。

2. 相關法律責任: 根據香港法例, 在大廈公共地方 (包括後樓梯) 吸煙或亂丟煙頭, 已觸犯以下條例:

- 《定額罰款 (吸煙罪行) 條例》(第 600 章): 在禁止吸煙區 (包括大廈公共通道、樓梯等) 吸煙, 定額罰款 \$3,000。
- 《消防安全 (建築物) 條例》(第 572 章): 若因疏忽或故意在走火通道遺下火種而引致火警危險, 業主或佔用人可被檢控, 一經定罪, 最高可處罰款\$100,000 及監禁 1 年。

3. 責任與後果: 若因煙頭引發火警, 肇事者除面臨刑事檢控外, 更須承擔所有因火災造成的財物損失、人命傷亡的民事賠償責任。管理處將加強巡查, 必要時會將證據轉交相關執法部門跟進。

本處呼籲各住戶嚴守法規, 切勿在公共地方 (尤其後樓梯、電梯大堂、地下出入口等) 吸煙或亂丟煙頭。如發現任何人士違規, 請即通知管理處處理。

請共同維護大廈安全及良好的環境衛生。如有查詢, 請致電管理處 2679 8949 與本處職員聯絡。

此致

翠麗花園各業戶



翠麗花園管理處 謹啟

2026 年 4 月 2 日

